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潘国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SBS,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 梁婉婷议员	下午2时32分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议员	下午2时32分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BBS,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 王雯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杨永杰议员

<u>列席者：</u>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黄仲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刘志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陈碧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开会辞

1.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代表出席文康地管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以主席身份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由于文康地管会有11名委员，如会议期间有委员向他提出在席委员人数不足6位时，并有委员提出，他会立刻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15分钟届满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有关要求重新开放九龙三角公园洗手间设施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5/21 号)

4. 何华汉委员介绍档，并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重新开放九龙三角公园的洗手间设施，以供市民使用。
5. 李慧琼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她表示区内居民希望康文署能尽快开放九龙三角公园的洗手间，并指现时仍未开放该洗手间属不合理；以及
 - (ii) 她对于负责洗手间工程的香港地铁公司(下文简称「港铁」)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并希望康文署能敦促港铁定立开放洗手间的确实日期。

6. 主席查询消防处是否已检查港铁洗手间的消防设施，让康文署能早日验收洗手间及开放洗手间设施，以供市民使用。

7. 何华汉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 (i) 他同意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康文署应为洗手间定立一个确实的开放日期；以及
- (ii) 他表示如港铁未能如期完工，他建议由建筑署接手跟进洗手间的工程。

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康文署已联络消防处，并获其回复会尽快安排人手检查洗手间内的消防设施；
- (ii) 康文署与机电工程署、建筑署及港铁代表于2021年12月1日到上址洗手间视察，发现洗手间内多项设施未合乎标准，已敦促港铁尽快完成改善工程；以及
- (iii) 康文署待港铁完成改善工程后，会安排机电工程署及建筑署代表验收洗手间设施，并尽快开放洗手间予公众使用。

9. 主席总结如下：

- (i) 他希望康文署与港铁继续沟通，为工程定立一个完工期限；以及
- (ii) 他请秘书处以委员会名义去信港铁，请港铁尊重委员会意见，尽快完成工程。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委员会名义发电邮予港铁，祈望港铁能尽快完成工程。]

议程三

有关：启德大道公园及启德车站广场一期设施事宜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6/21 号）

10. **张景勋委员**介绍档，并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建议康文署尽快在所有设施的展示牌中注明使用者的年龄限制，避免使用者或儿童受伤；
- (ii) 他建议在场地内增设适量的垃圾桶，改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
- (iii) 他又建议署方在场地内加设方向指示牌，并设立公园的平面图，方便市民清晰了解各项设施的位置。

11. **李慧琼委员**表示启德大道公园和启德车站广场均是九龙城区的标志性公园。她希望康文署能尽力宣传上述公园，让区内甚至全港市民能多了解九龙城区的公园。

12. **吴宝强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表示园内的座椅数目不足，建议署方能增加座椅数量，让公园内的休憩人士有足够座椅使用；
- (ii) 他表示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的绳索之间空隙偏大，担心会对使用设施的儿童构成危险，建议署方能研究补救方法；
- (iii) 他表示园内的秋千设施没有围墙阻隔，担心摇摆中的秋千会对附近人士构成危险，建议署方能研究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
- (iv) 他建议康文署能尽力宣传，例如邀请学校及团体游览区内的公园。

13. **林德成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及查询：

- (i) 他建议康文署增加园内设施的安全提示，避免发生意外；
- (ii) 他建议署方为园内的秋千设施加设围栏及危险警告标示，

避免有儿童误闯受伤；

- (iii) 他建议署方多宣传区内的公园，让更多区内居民使用公园的设施；
- (iv) 他查询署方如何处理有市民于晚间时分在公园内发出噪音的问题；
- (v) 他建议署方于公园开放初期，增加人手在设施附近看守及解答使用者问题，并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以及
- (vi) 他查询署方会否容许外佣在园内搭建帐篷。

14. **主席**提出以下查询：

- (i) 他查询署方如何管理晨运人士发出的噪音问题；
- (ii) 他查询公园使用者可否携带狗只进入公园；以及
- (iii) 他表示公园接近民居，查询署方如何减低公园内的灯光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15. **张景勋委员**提出以下查询：

- (i) 他查询署方有没有足够人手处理公园内的环境卫生问题；
- (ii) 他查询署方会否增加人手去管理儿童游乐设施，避免儿童游玩时发生危险；
- (iii) 他表示现时公园仍未正式开放，但已有人士进入公园内使用篮球场设施，他查询如何防止出现上述情况；
- (iv) 他查询公园内有没有提供急救用品，以备不时之需；以及
- (v) 他表示署方单在设施指示牌上列明的年龄限制并不能阻止未满年龄人士使用，他查询会否增加人手加强管理。

16. **梁婉婷委员**提出依下查询：

- (i) 她查询区内居民可否向康文署申请使用公园；以及
- (ii) 她表示公园内的工作人员人手不足，查询署方会否增加人手管理。

1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于12月6日发出有关公园将于12月7日开放供市民使用的新闻公报；并会透过不同的社交媒体(其中包括康文署网页、Instagram及Facebook等)发放公园开放的消息；
- (ii) 署方会与建筑署跟进并研究在公园内增加方向指示牌，及于合适的位置增设座椅的可行性；
- (iii) 就公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建筑署表示有关设施属符合安全准则的预购组件，吊桥的安装及其绳网的空间尺寸符合产品的安全规定，及已通过安全认证，本署会于儿童游乐设施开放初期加强人手以维持秩序；
- (iv) 署方会增加园内设施的安全提示，并于相关设施的附近位置增设写有合适用户的岁数资料及建议成人到场照顾儿童的标示；
- (v) 署方会加派人手，提醒晨运及晚间使用公园设施的人士降低声量及保持环境清静，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如发现违规情况会先作出劝喻，若情况未有改善，将考虑对违规人士作出检控；
- (vi) 署方于11月中起已进行灯光亮度测试，期间收到一宗投诉。署方会与建筑署紧密沟通，要求将园内靠近民居的灯柱的光暗度作适当调整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 (vii) 署方会安排人手加强清洁公园，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垃圾桶，以保持环境卫生；
- (viii) 署方在正式开放公园供市民使用前会将公园入口封闭，并把篮球场的闸门上锁，以防有人进入公园及篮球场使用

设施；

- (ix) 受疫情影响，署方暂时不接受市民/团体申请康乐场地作非指定用途；
- (x) 启德大道公园内儿童游乐设施旁的办事处备有基本的急救用品；以及
- (xi) 本署会容许一般场地使用者，包括外佣在不妨碍场地运作及不会对其他场地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的大前提下，在公园的草地上竖立轻便遮光用具，用以遮挡阳光。署方会加强巡查，劝喻场地使用者遵守有关规定。

议程四

2021-22 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报告(2021 年 11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7/21 号）

1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黄仲娣女士介绍文件，向文康地管会报告早前已获通过的地区小型改善工程的进度。

19. 委员备悉上述档。

议程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2021 年 11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8/21 号）

2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黄仲娣女士介绍档，向文康地管会报告康文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各项康体活动及管理康体设施的情况，并介绍将设立六个宠物共享公园。

21. 何华汉委员反对于启德大道公园增设宠物共享公园，原因如下：

- (i) 启德车站广场已设有宠物共享公园，无须再于启德大道公园再增设一个；

- (ii) 启德大道公园内有较多的长者及儿童使用者，在启德大道公园增设宠物共享公园可能对上述人士构成危险；以及
- (iii) 启德大道公园邻近两个屋邨，而屋邨并不容许狗只进入，担心在启德大道公园增设宠物共享公园会令狗只闯进屋邨。

22.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表示宠物主人须对宠物在公园构成的卫生问题负责，否则他们须承担应有责任，例如被检控等；
- (ii) 她建议署方在公园内设立供宠物使用的厕所，并表示署方应加强力度保持公园内的环境卫生；
- (iii) 她表示海心公园在12月开放并不合适，她建议署方先咨询公众有关开放海心公园的意见；
- (iv) 她建议署方逐步开放六个宠物共享公园，让市民有足够时间适应新安排；以及
- (v) 她同意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在咨询期内收集市民的意见。

23. **梁婉婷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她查询如何管理狗只在公园内胡乱奔跑的问题；
- (ii) 她表示在启德大道公园增设宠物共享公园并不合适，原因是附近的屋邨并不容许养狗；以及
- (iii) 她查询位于启德大道公园的宠物共享公园的确实开放日期。

24. **张景勋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建议署方先在几个宠物共享公园推行试验计划，收集宠物主人及居民的意见，再进行检讨；

- (ii) 他建议署方在公园内加强巡查,防止承建商工作人员于场内吸烟及随处吐痰,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以及
- (iii)他建议请公园大使于园内提醒宠物主人遵守有关新指引。

25. **林德成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 (i) 他支持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并订立一个时限收集支持及反对的意见;
- (ii) 他表示启德车站广场、启德大道公园及启德空中花园的面积较大,较为适合设立宠物共享公园,
- (iii)他建议署方向宠物主人派发狗粪收集袋,以保持公园的环境卫生;以及
- (iv)他表示大环山公园的面积较小,若在大环山公园设立宠物共享公园容易令公园使用者发生危险。

2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于公园内摆放清晰指示,并设置狗粪收集箱;
- (ii) 署方会增加人手管理公园内秩序及劝喻携带宠物进公园内的使用者保持场地环境清洁卫生;
- (iii) 启德车站广场及启德空中花园将会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为期半年,并于试验计划完结后再作检讨。试验计划进行期间本署会于场内展示「宠物共享公园」使用者守则,让市民在共融环境下享受公园设施;以及
- (iv) 在启德大道公园、大环山公园、红磡海滨花园及海心公园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计划的建议,本署在听取议员的意见后,会探讨在上述公园内推行「宠物共享公园」的可行性。

27. **主席总结，重点如下：**

- (i) 启德车站广场及启德空中花园先行推行试验计划，按照公众反应才决定是否把公园长远地改为宠物共享公园；以及
- (ii) 启德大道公园、大环山公园、红磡海滨花园及海心公园的推行计划则应在稍后的会议再作讨论。

议程六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艺—九龙城社区演艺计划」、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2021 年 11 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9/21 号)

2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陈碧美女士**向文康地管会报告康文署于2021/22年度举办的「十八有艺—九龙城社区演艺计划」(演艺计划)及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的使用情况。

29. **李慧琼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由于疫情渐趋稳定，她查询康文署恢复举办的活动的情况；以及
- (ii) 她得知太极班之举行仍未完全恢复，并希望署方可以在疫情下继续保持一定数量的班别，让市民能保持做运动的习惯。

30. **林德成委员**的查询如下：

- (i) 他查询康文署各类型活动的参与人数；以及
- (ii) 他查询康文署会否提供网上课程，例如运动及饮食教学，让更多市民参与。

3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碧美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表示文化事务部(九龙西)会按场地供应及艺团档期尽快将举办各类型活动的数量恢复至跟疫前相若；以及

(ii) 她表示附件中所列的人数为实际参与人数。

3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指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复办活动的数量为疫前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署方会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适时复办更多康体活动供市民参与。

议程七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2021年11月)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0/21 号)

3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向文康地管会报告康文署于2021年9月至10月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参加人数及使用概况，以及介绍拟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举办的图书馆推广活动。

34. 李慧琼委员建议署方为便利长者使用安心出行，可向长者派发安心出行二维码，进入处所时由政府部门扫描长者所携的二维码。

3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卢庆坤先生备悉有关建议。

议程八

2021-22年度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1/21 号)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李智谦先生向委员汇报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财政状况和进度。

37. 何华汉委员表示承启道88号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及座椅工程与两个月前的进度相若，并查询工程最新进度。

38.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如下：

(i) 他表示红磡海滨长廊的座椅有损坏，建议署方加密检查及定期进行翻新工程；

(ii) 他建议在红磡海滨长廊种植更多不同品种的植物，令周围环境更宜人；以及

(iii) 红磡海滨长廊的栏杆因生锈而脱色，他提议署方尽快安排修复工程。

39. 主席查询新码头街小园地行人信道设置荫棚工程能否于预期完成工程。

40. 何显明委员查询新一轮的地区小型工程将会何时开始接受申请。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智谦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有关承启道88号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及座椅项目，工程团队正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意见修订相关设计；

(ii) 民政事务处将会安排人手视察处方于红磡海滨长廊设立的座椅及植物情况，并会按需要进行维修或改善工程；

(iii) 新码头街小园地行人信道设置荫棚工程将会如期完成；以及

(iv) 委员可以随时向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提出地区小型工程建议。

议程九

其他事项

42.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

44. 主席在下午3时53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2022年5月19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年5月